（上接B551版）

（一）《奇安信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奇安信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2-015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人，注册会计师1,45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30人。

信永中和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31.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2.6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7.24亿元。2020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46家，收费总额3.83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2019年至2021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2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夏瑞先生，201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张玉虎先生，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相关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从2022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松先生，202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从2022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暂未签署上市公司。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350万元，较上年度审计费用增长34.62%，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审计主体及审计工作量增加，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3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40万元。2022年度审计服务收费将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且具有良好的诚信状况。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工作，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通过了此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2022年度具体审计费用。

（四）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2-016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19,000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姜军成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年预计金额与2021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产品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3,000.00	0.85	209.04	1,129.67	0.32	预计2022年业务量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及提供服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15,000.00	2.58	236.35	9,064.57	1.56	预计2022年业务量增加
	广西数字奇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0.17	1.55	242.19	0.04	预计2022年业务量增加
	小计	16,000.00	2.75	237.90	9,306.76	1.60	
合计		19,000.00	/	446.94	10,436.43	/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度预计金额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产品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3,000.00	1,129.67	公司在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奇安盘古（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	1,199.63	公司在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北京谷安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33	/
	成都无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	/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	2,396.83	/
	小计	9,500.00	4,746.46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及提供服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10,000.00	9,064.57	/
	广西数字奇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242.19	公司在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奇安盘古（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	6.42	公司在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北京谷安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303.66	/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	1,042.27	/
	小计	15,800.00	10,659.11	/
租赁关联人房屋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100.00	15.12	/
合计		25,400.00	15,419.69	/

注：“上海犇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年9月更名为“奇安盘古（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芮晓武

注册资本：1,848,225.19966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9年5月26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19层

经营范围：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国务院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国电子合并报表总资产为3,646.35亿元，净资产为1,169.04亿元；2021年上半年合并报表下营业收入1,290.97亿元，净利润为20.61亿元。

2、广西数字奇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醒乐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3月15日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飞云路6号GIG国际金融资本中心T1塔楼8楼805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工程、网络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研发；计算机网络设备安装、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计算机、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数码产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音响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1%股权，公司持有9%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241.50 万元、净资产 1,243.20 万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250.47万元、净利润为227.53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广西数字奇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何新飞先生担任董事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定其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商品、产品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及提供服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对2022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且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对2022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姜军成先生应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奇安信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奇安信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奇安信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2-019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宜概述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该项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 名）。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5、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股票上市地点

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7、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8、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2-024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岗位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汤迪斌先生将于2022年4月底进行岗位调整，调整后在公司其他部门任职，基于前述情形，公司将不再认定汤迪斌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汤迪斌先生的岗位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一、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汤迪斌先生由于公司安排将于2022年4月底进行岗位调整，调整后在公司其他部门任职，汤迪斌先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汤迪斌先生职务调整后将不再负责研发相关的工作。基于上述情形，公司将不再认定汤迪斌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二、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汤迪斌先生的职务调整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11人，人员整体稳定，具体人员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吴云坤、徐贵斌、马江波、刘浩、左文建、刘岩、吴勇义、顾永翔、吉艳敏、樊俊威、叶盛、汤迪斌
本次变动后	吴云坤、徐贵斌、马江波、刘浩、左文建、刘岩、吴勇义、顾永翔、吉艳敏、樊俊威、叶盛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调整的核查意见》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2-021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三名。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候选人和独立董事成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齐向东先生、吴云坤先生、姜军成先生、杨洪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孟焰先生、徐建军先生、赵炳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孟焰先生、徐建军先生、赵炳弟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孟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成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齐向东先生、吴云坤先生、杨洪鹏先生、姜军成先生的提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候选人齐向东先生、吴云坤先生、杨洪鹏先生、姜军成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应具备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孟焰先生、赵炳弟先生、徐建军先生，其任职资格与独立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张继冉女士、王一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每位候选人以单项提案提出，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附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齐向东，男，生于1964年10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6年9月至2003年8月，任新华社通信技术局副局长；2003年8月至2005年8月，任3721公司总经理、雅虎中国区副总裁；2005年8月至2016年7月，任三六零集团创始人、总裁；201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同时，齐向东先生还担任北京市政协委员、西城区人大代表、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外部董事、全国工商联执委、中国保密协会副会长、北京市工商联副主席、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副理事长、中国互联网协会理事、国家计算机应急处理中心反病毒联盟专家、工信部职能技术鉴定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

齐向东先生持有公司149,561,640股股份，占公司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21.9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云坤，男，生于1975年11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0年4月至2002年6月，任中国惠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电信顾问；2002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北京中科网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4年1月至2005年4月，任凌翔创意软件（北京）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05年4月至2015年4月，任中联绿盟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三六零集团企业安全总裁；2016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

吴云坤先生持有公司51,020股股份，占公司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姜军成，男，生于1975年12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MPAcc、清华大学经管学院EMBA。1998年7月至1999年3月，任中地集团星火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1999年4月至2002年4月，任中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评估经理，2002年4月至2009年3月，任北京中电华大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09年4月至2016年2月，任北京中电华大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8月至2018年11月，任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任上海贝岭（600171）监事长、华大科技（HK00085）执行董事/董事局副主席、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执行监事；2018年11月至今，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主任；2018年12月至今，任中电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2月2021年12月，历任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宁波麒飞网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5月份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姜军成先生持有公司0股股份，占公司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洪鹏，男，生于1975年6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4年7月至2012年5月，历任新华通讯社技术局高级工程师、副处长；2012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三六零集团高级总监；2017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2018年12月份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杨洪鹏先生持有公司5,102股股份，占公司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0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孟焰，男，生于 1955 年 8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会计学专业。1982 年 9 月至今，历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等职务，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孟焰先生持有公司0股股份，占公司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